

别让电动自行车成为“高楼杀手”

海客谈 | 一叶扁舟

近日,外地接连发生的几起高层建筑火灾引发社会关注和热议。尤其是南京市雨花台区一小区发生火灾,造成15死44伤的惨重损失。经初步查明,火灾系地面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起火引发,随后黑烟通过楼道和采光井涌至中高层。而我市当前投用的高层建筑已有1807幢,近6年来消防部门共接到高层建筑火警139起,成灾24起,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也造成直接财产损失97.9万元。与此同时,在诸多火灾隐患中,电动自行车问题高居榜首(据《舟山日报》3月1日报道)。外地教训足以让我们“时时放心不下”,各项防范措施理应严格落实,尤其要本着“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的原则,通过综合施策不让电动车成为“高楼杀手”。

不能坐等灾难降临,规则必须执行起来

一直以来,人们称违规骑行的电动自行车为“马路杀手”。淘汰旧版电动自行车,施行电动自行车新规,更多也是围绕安全行驶来提质限速的,事实上也起到了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的作用。殊不知,电动自行车还是潜在的“高楼杀手”,而从危害程度来看,一旦引发火灾后果甚至会远超交通事故。事实上,我市业已发生的高层建筑火警火灾,不少就是由电动自行车起

火引起的。而最近的记者探访发现,各地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乱象仍较为突出,主要是乱停乱放乱充电现象普遍存在,集中停放区域也存在划设不合理且利用率不高等问题。任由这些司空见惯的乱象存在下去,无异于坐等灾难降临。

德国的帕布斯·海恩提出一个在航空界关于飞行安全的法则,那就是: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29次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起事故隐患。海恩法则的道理,在各类事故中频频应验。一次次无视隐患、挑战规则,终将“等”来灭顶之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每一条规定,无不是从血与火的教训中得出的,而只要严格遵守就能最大程度地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但在现实生活中,“规则失灵”现象普遍存在。如根据规定,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与疏散楼梯要采用实体墙进行完全防火分割,但实际上很多电动自行车都“不分场合”地乱停乱放,一旦有一辆起火就会肆意蔓延,后果不堪设想。要避免灾难,规则就必须执行起来。

形成生命至上共识,各方都要行动起来

我市整治电动自行车消防隐患一直都在进行,特别是创城以来,各地治理电动自行车乱停放、乱拉线力度不可谓不大。只是顽症未能根治,乱象依旧反弹。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巨大,而停车、充电

却有诸多不便之处,导致很多人我行我素、管理者无可奈何。

在惨痛的教训面前,全社会理应形成生命至上的高度共识。时刻做到规范停车、定点充电,固然会派生出各种不便,但与宝贵的生命相比,再多的麻烦又算得了什么?对于管理者、执法者来说同样如此,为了消除隐患、确保平安,理当多方破解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难题,并不遗余力地治理乱象。

电动车问题高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榜首,可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但只要各方都动起来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居民人人自觉、物业恪尽职守、监管常态落实、整治雷厉风行,终将让高楼居民高枕无忧。

高层建筑发生火灾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比如一些老旧高层建筑因当时无须消防审批,存在消防车道未环通、缺乏登高扑救面、疏散楼梯形式不符合要求、自动消防设施未安装等先天消防隐患。但只要各方重视共同努力,一丝不苟地从治理电动自行车乱象等实际行动做起,依然不难远离火灾。

宁听骂声不听哭声,执法必须严格起来

2月29日,“南京消防”微信公众号发布《告广大市民、社会单位的一封信》。其中提出,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

电池进入乘客电梯。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充电器和电池产品,不得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堆放物品、停放车辆。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恩格斯说过:“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可以相信,经过亡羊补牢,南京一定能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并最大程度地避免类似火灾的发生。毫无疑问,如果我们能够及时吸取外地教训,做到未亡羊而先补牢,更可谓善莫大焉。

不难发现,南京发布的禁止高层民用建筑门厅停放电动自行车等诸多“严令”,并非新规而只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重申。无非是,这些规定以前或因“法不责众”而很难落到实处,在大灾大难之后更容易被全社会接受而已。我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形势平稳,这容易让一些居民产生侥幸心理。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通过严格执法来推进消防安全。对乱停乱放乱充电行为该罚则罚、该罚则罚,电动自行车才能规矩起来。

没有再比惨痛事故更令人触目惊心了,防在前头才是对生命的最好呵护。执法严格起来,绝不让电动自行车成为“高楼杀手”,必须有“宁听骂声不听哭声”的果敢和担当,真正让消防安全法规成为老百姓的守护神。

多些法律框架下的“治病救人”

海客谈 | 周沫

春节刚过,舟山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就呈现一片“开门红”繁忙景象。经过3年从破产清算到重整成功,这家本已负债累累四面楚歌的企业终于高比例清偿债务获得新生(据《舟山日报》2月29日报道)。积极争取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完美统一,就要多些法律框架下的“治病救人”。

市场经济波谲云诡,有企业破产倒闭实为正常现象。法官面对破产企业,就如见惯了各种病人的医生,应该早已见怪不怪。令人欣慰的是,普陀法院的法官还同时拥有“治病救人”的仁心,眼见着陆港物流资不抵债

并未“一破了之”,而是千方百计予以挽救,最终让企业找到了“新东家”,让员工免遭失业之苦。这样的“治病救人”,对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义不言而喻。

陆港物流是一座智能化多功能物流园,曾是中国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浙江冷链物流协会会长单位,一直以来管理有方、经营景气,尤其是主营冷冻仓储业务市场占有率高、业务量有保证。问题在于,该企业从2018年开始,因投资规模过大,融资还贷压力令企业喘不过气来。再加上外部担保债务等,企业现金流短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陷入了诉讼不断、资产账户被法院查封等一系列困境,直至被债权人

申请破产清算。

这样的企业,就如一个一时失血过多的病人,任其自生自灭必然朝不保夕,而只要输血就能起死回生。幸运的是,陆港物流遇到了“好医生”。法官不但作出准确诊断,还果断采取了边维持正常经营边寻找新的投资人的抢救措施。最终,通过市场化遴选,既是陆港物流最大抵押权人、也是最大普通债权人的舟毅科技有限公司成了企业“新东家”,随之注入的4.4亿元重整资金,连同陆港物流3年继续经营获得的5000余万元利润,让企业涅槃重生。

从中不难发现,法院就案论案走一般破产程序大概是驾轻就熟的,但

这家本可挽救的企业一旦倒闭难免对当地经济发展、片区整体规划以及营商环境产生诸多不利影响,而历时3年的“治病救人”虽然耗时费力,赢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却是不可估量的。司法为民,理当算清这笔“得失账”“效益账”。

并非每一家濒临破产的企业都可起死回生,但总有资产可以合理盘活、总有员工需要妥善安置,法律框架下的“治病救人”依然难能可贵。整个社会越是高歌猛进,也就越是需要“避震器”“保险带”。法院作为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在保持铁骨铮铮的同时,还能拥有“治病救人”的仁心仁术,实乃社会之幸、民众之幸。

教育就要不失时机

点滴录 | 大力

春节假期刚过,六横海蓝社工中心就联合普陀区妇联组织了一场充满趣味的红领巾金融课堂活动,在志愿者的带领下,25名小朋友走进普陀农商银行六横支行学习识别假钞、防诈骗,以及金融理财知识。趁着孩子们刚刚拿到压岁钱,及时开展相关的教育活动,引导正确的金钱观和消费观,真可谓不失时机。

春节是孩子们收获压岁钱的时间,有的数目还不小。压岁钱怎么存、怎么花,向来是个问题。一旦失之无度,小小年纪拿着大把的钱反而不是好事。有的家长怕孩子乱花钱,采取一收了之的办法,是否妥当同样值得商榷,弄不好还容易让压岁钱变了味道。

对此,一方面要呼吁压岁红包瘦身,反对金钱至上、相互攀比之风,让压岁钱回归原本的祝福意义,另一方面则要教育孩子们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好压岁钱。“什么是货币”“如何规划零花钱”……诸如此类的金融理财知识孩子们平日里或许很难听得进,而在手攥压岁钱时则很容易入脑入心。开展课外教育,就是要注重把握时机,少些生硬的切入,多些生动的融入,让孩子们潜移默化地汲取知识、增长才干。

在这次红领巾金融课堂活动中,银行工作人员深入浅出地传授金融知识,分享防范金融诈骗故事,这对于孩子们来说不失为必要的一课。眼下,金融诈骗犯罪活动无孔不入,开学季也往往是针对学生、家长进行诈骗的案件高发期。事实上,连一些大学生也往往会成为诈骗犯罪的受害者。六横适时开展红领巾走进银行学理财活动,既让孩子们增长了金融知识,也为家长们解了愁、分了忧。



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
每个人都应有话筒,欢迎争鸣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从助人
小培
培养

【传承中华好风尚】

美德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